

115 學年度明道中學國中普及化班際排球賽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比賽以提升學生對排球運動之認識，進而增加參與規律運動之習慣，並凝聚班級之團隊精神與默契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8.9 年級各班學生，鼓勵各班報名參加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 17：20~18：1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1、採九人制排球賽，下場比賽需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（男性或女性）人數不可少於 4 人。

2、8.9 年級同組比賽不分組。

3、比賽辦法如附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. 鼓勵本校 8.9 年級各班組隊報名參賽，須以班為單位不可跨班組隊（國際部因班級人數較少可同年級跨班組隊）。

2. 每班限報名一隊，每隊最多可報名男、女性最多共 13 人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（逾期恕不受理報名），請上學校網頁「學生事務線上管理系統」-學生專區完成報名

http://s2.mingdao.edu.tw/ORDER/SubSystem/WebApply/apply_login.php?ACT_ID=A02146

※填報完成後務必再次進入報名系統，以確認成功報名（名單請自行備存）

八、抽籤：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30 於明倫堂舉行，請各班康樂股長或各隊隊長準時到場抽籤，未到之班級由體育組統一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抽籤完畢後進行技術會議，請康樂股長或各隊隊長先行詳閱規則，若有疑問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
十、賽程公佈：115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賽程公佈於學校網頁及體育組 FB 查詢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D.PESection>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請參閱附件。

十二、獎勵：取前 4 名及優勝隊伍頒發團體獎狀一張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1. 參賽選手請穿著合適運動服裝及球鞋參賽。

2. 賽前 10 分鐘全隊至報到處報到，隊長填寫比賽球員位置出場單。

3. 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對參賽球員資格有異議時請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

4. 報到處、熱身區及比賽場地請參閱附件（圖一）。

5. 比賽前請自行完成熱身，以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
6. 比賽時若有任何問題請於當場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一概不接受任何申訴。

7. 比賽結束後請各隊就休息區之周圍做好整潔工作，勿將垃圾留置運動場。

8. 比賽期間無課後校車，返家交通請自行處理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由家長接送。

十四、備註：1. 相關比賽事宜請洽詢體育組楊創任老師、吳汶鄉老師或學務處體育組。

2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體育組教學研究會修訂公告實施。

附件

明道中學國中普及化九人制排球賽規則

1. 比賽場地：本校排球場，與六人制各區域完全相同。
2. 球網高度：球網高度得由主辦單位做適當之調整。
3. 球隊組成及登記：每一隊伍最多十三人。
4. 得分制度：(1)發球方，贏得該球時，獲得一分，並繼續發球。
(2)接發球方贏得該球時，獲得一分，並獲得發球權。
5. 勝負判定：採一局 25 分制，無 Deuce，某方得 13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5 分為獲勝方。前 4 名決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15 分 Deuce 上限 20 分。決勝局 11 分，某方得 6 分交換場地，Deuce 上限 15 分結束比賽。
5. 球員上場名單：球員上場名單將是決定發球順序，其順序必須維持至比賽結束。
6. 球員位置與輪轉：九人制比賽，無球員位置與輪轉之限制。
7. 球員替補：(1)每場最多 6 人次的替補，且須維持場上任一性別有 4 位以上之規定。
(2)替補採 1 對 1 之方式替補，亦即 A 換 B，B 換 A。
8. 發球：(1)發球員在發球區內發球，使球進入比賽之動作，不可採用跳躍式發球。
(2)發球時以裁判哨音為主，裁判鳴笛後才可發球，並於 8 秒內將球發出。不可踩線或越線，且球只允許拋起或離手一次。
9. 攻擊與攔網：無前排與後排球員的限制。
10. 休息暫停：各隊可有 2 次暫停，每次 30 秒，無技術暫停。
11. 交換場地：某一隊取得 13 分時交換場地。

(圖一)

